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1年8月25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缔约国会议第3/3号决议和工作组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建议 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1/4号决议，据此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缔约国会议该决议决定，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工作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设立的。
2. 缔约国会议同一项决议还决定了工作组的各项职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领域的知识，确定能力建设需要和鼓励在现行的有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公约》相关条款的实施；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看法；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3. 缔约国会议同一项决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又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
4. 缔约国会议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决定继续工作组的工作。缔约国会议还决

* CAC/COSP/WG.2/2011/1。



定，工作组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在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履行其授权任务。工作组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¹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了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²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次会议，³并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次会议。⁴

5. 编写本背景文件以便向工作组通报其各项任务授权和缔约国会议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其中还记述了工作组前几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本文件旨在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和确定其今后的工作。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概览

6. 工作组前几次的讨论可以分为三个主题：积累知识；在请求追回资产的国家 and 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7. 关于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组注意到仍有必要克服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第五章时面临的实际挑战和障碍，其中包括从业人员处理资产追回案件的能力欠缺。

8. 工作组在讨论中强调了建立信心和信任是资产追回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作为提高政治意愿、发展司法协助和合作文化并为国际合作取得成功铺平道路的一种方式。

9. 关于技术援助，工作组讨论了资产追回方面的有关做法，如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草拟必要的新法律和推进司法协助过程。工作组认识到迫切和持续需要向参与追回资产，特别是参与追查、扣押和没收腐败所得的各机构人员提供培训。

10. 自第一次会议起，工作组便开始讨论需要加强协调资产追回方面的各种举措。在这方面，2007 年 9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设立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该举措到 2008 年底时已充分运作。其目标是鼓励和便利系统、及时地返还腐败所得，并改进全球在返还被盗资产方面的执行情况。

A. 积累知识

1. 建议

11.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获得、生成和管理。工作组欢迎秘书处法律图书馆和被称为“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的综合知识门户网

¹ CAC/COSP/2008/4。

² CAC/COSP/WG.2/2008/3。

³ CAC/COSP/WG.2/2009/3。

⁴ CAC/COSP/WG.2/2010/4。

站方面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建议，此种工具不仅应当包含法规，还应当包含分析工作，尤其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复杂的程序要求。

12. 工作组强调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因此请秘书处编拟一份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知识产品的清单，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产品。

13. 工作组建议开发实用的资产追回工具，尤其是一本实用的分步骤操作手册，该手册应当适应资产追回案件从业人员的需要，并可用于能力建设措施。

14. 缔约国会议还促请对法律推定、转移举证责任的措施和对非法获利框架的审查如何推进腐败所得的追回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分析。

所采取的行动

15. 收集国内立法及执行《反腐败公约》的其他措施方面信息的基本工具是自评清单，该清单经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核可用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目的。通过清单提交并经受审议缔约国验证的法律数据，包括资产追回案件中作出的司法判决，还将反馈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法律图书馆）中。

16. 法律图书馆旨在收集和传播经验证的与《公约》有关的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最新法律知识并使之系统化。基于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得出的信息，法律图书馆的关键目标是便利分析和传播经验证的现有法律知识，以帮助加强实施《公约》和促进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汇编了一个关于 175 多个国家的法律、条例和行政做法的初步数据集，还就此类法规与《公约》各项规定有何关系开展了一次详细的分析工作。

17. 法律图书馆是一个被称为“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的更广泛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在其发展初期曾被称为“知识管理库”。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是一个供反腐败和资产追回从业人员及伙伴机构使用的基于万维网的门户和协作论坛，收集和传播包括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政策分析在内的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还将提供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产追回问题联络点数据库、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拓展工具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数据库等有关数据库的链接。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外，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的其他国际伙伴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法律图书馆和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将于 2011 年 7 月启动。

18. 虽然将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提供关于《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现有知识，如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政策分析等，但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出了一些政策研究报告，述及资产追回具体领域内的知识差距。这些知识产品如下：

(a) 《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该手册于 2010 年 12 月出版，意在成为执法人员、调查官和检察官的快捷参考手册（“怎么办”）。该手册从战略、

组织、调查和法律方面指导从业人员处理在追回资产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并概要介绍便利追回腐败所得的技术和程序；

(b) 《建立一个资产追回全球架构》。这份政策说明是提交给 2009 年 11 月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一份咨询草案。它审查了全球一级的资产追回情况并阐明了一项行动议程；

(c) 《政治公众人物：银行部门的预防性措施》。这份报告于 2010 年出版，将政策建议和良好做法相结合，旨在使腐败的政治公众人物更难以清洗钱财，并较为容易地实现返还被盗资产；

(d) 《非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这份指南参照不同区域和不同法律制度专家的实际经验，确定了非定罪资产没收制度行之有效所应包括的关键的法律概念、操作概念和实务概念。该《指南》于 2009 年出版，还有西班牙文和俄文版本；

(e) 《返还资产的管理：政策考虑》。这份出版物也于 2009 年出版，审查了各国当局在制定返还资产的管理计划时似宜考虑的一些问题；

(f) 《收入和资产申报：各种工具及其利弊》（第二版，两卷本）。这份指南预定将于 2011 年 7 月出版，力求就收入和资产申报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提供实用咨询意见；

(g) 关于“减少追回资产的障碍”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查明并分析了金融中心内存在的阻碍追回被盗资产的各种障碍，已于 2011 年 6 月出版，而《关于滥用公司机制问题的报告》记述了法人实体如何被利用于掩盖腐败官员在腐败所得中的获利，预定将于 2011 年夏季出版。这些出版物连同在阿克拉举办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高级别论坛上所作的《关于捐助方反腐败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将提供给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h) 展望未来，并在不断增多的经验基础上，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经合组织联合编制的一份关于腐败所得量化问题的研究报告，以及另一份关于解决方案对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将于 2011 年出版。

19.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所提建议，正在最后审定一份关于非法获益作为一种反腐败工具的全球研究报告。为了促进更好地理解《反腐败公约》的有关规定，该报告将列入对关于此事项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的一次审查。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的研究报告有望于 2011 年夏季出版，并将提供给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 建议

20. 工作组强调了现代信息技术在积累知识方面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其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开发类似产品的工作。

所采取的行动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坚持不懈地努力拓展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该

工具被视为一种方便用户、基于计算机的工具，帮助各国编制、传输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书。虽然该工具的基本结构和特征将保持不变，但其拓展版将提供资产追回领域的其他特征和可能性。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修订版正在编制过程中，有望于 2011 年底前最后完成。

22. 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软件应用工具 GoAML 和 GoCASE 仍供各会员国使用，可能对资产追回从业人员有用。⁵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支助资产追回过程的各种资源时充分吸收了现代信息技术。这类资源包括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参看上文第 17 段）、法律图书馆（参看上文第 16 段）、自评清单（参看上文第 15 段）和联络点数据库（参看下文第 49 段）。

3. 建议

24.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其相关经验为基础，通过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努力汇编资产追回案例，以期编拟一份这类案例的分析研究报告。工作组鼓励相关会员国自愿为这种努力作出贡献，包括通过自评清单作出贡献并适当顾及敏感信息的保密。

所采取的行动

25. 正向秘书处提供越来越多的资产追回案例。根据秘书处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0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寻求各国合作编拟一份与追回腐败所得有关的案例汇编的普通照会（CU 2009/87 和 CU 2010/5），《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了 10 个足够详细的案例。秘书处将按遵守各国要求的保密限制的方式对待这份材料。

26. 资产追回案例的另一个来源是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例数据库，目前正在最后完善中。这个数据库载有涉及资产追回所有方面并且往往包含在一个以上法域所作的一些相关诉讼的 75 个案例，该数据库将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万维网门户供从业人员查阅。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维护该数据库。还请缔约国向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交案例，以列入该数据库，或者在将案例提交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时说明其是否准许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案例列入该数据库。

27. 摘自上述来源的案例经各缔约国提供的其他案例，包括第二个审议周期审议《公约》第五章期间通过自评清单提供的其他案例予以补充，构成工作组要求进行的一项分析研究的充分基础。秘书处将在随后几个月开始这项分析研究。这项研究将借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汇编“恐怖主义案例摘要”时所积累的经验。这份摘要旨在使从业人员和决策者大致了解世界各地的检察官和

⁵ 详见 <http://goaml.unodc.org/> 和 <http://gocase.unodc.org/>。

法院如何处理恐怖主义案件和一些关键的法律方面及其影响。按照工作组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意在凭此经验并遵循相同方法，确定和分析那些预计会对缔约国具有特别意义的资产追回案件。

4. 建议

28. 工作组重申，在开展旨在积累知识的活动时，需要进行广泛咨询并有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专家参与其中。

所采取的行动

2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草拟其产品时努力吸纳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不同区域的从业专家的意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考虑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管辖地的做法。对于每个知识产品，一般都成立一个核心小组，以收集和分析信息和案例，拟出初稿后提交给一个讲习班或会议，届时邀请从业人员讨论和评价该稿。随后，核心小组与从业人员密切协作编拟草稿。

30. 此类咨询的一个最近例子是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了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包括《滥用公司机制问题》在内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其他产品使用了类似过程）。这次会议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召集，讨论并用批判的眼光审查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的研究报告草稿。来自各法域和法律制度的参加者受邀根据各自法域的经验来贡献己见，并用判例法和现有的统计数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与此类似，为草拟《资产追回手册》，2010 年 5 月，在法国马赛组织了一次从业人员讲习班，而在草拟“减少追回资产的障碍”时则考虑了出席 2010 年 4 月瑞士洛桑一次讲习班的从业人员的建议。

31. 还通过对知识产品的草稿进行同行审查来确保广泛的咨询和参与知识积累工作，从而使从业人员能够提出并讨论意见和建议。所提供的信息供草拟小组在撰写之时或举行同行审查特别会议期间审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所有的产品均通过了同行审查过程。最近的一个例子是 2011 年 5 月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编制的关于腐败所得量化问题的研究报告组织了同行审查会议。

5. 建议

32. 需要广泛传播各种工具和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这些工具和产品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所采取的行动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所有工具和知识产品都得以广泛传播。例如，网上可查阅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⁶“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将作

⁶ www.unodc.org/mla/。

为一个基于万维网的门户来提供，以确保广泛的可访问性。法律图书馆是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的一部分，也将在网上提供。

34. 与此类似，可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在互联网上查阅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知识产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政策也是通过各种手段包括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参加的活动和会议上作专题介绍来广泛地分发其产品。例如，《非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参看上文第 18 段 (d)）提交给了各区域讲习班和国际及区域机构会议并予以讨论和传播，其中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八国集团里昂/罗马工作组和金融行动工作队，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等从业人员网络。这些活动引起了高度兴趣，有助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出版物获得巨大成功：在世界银行集团的最畅销出版物中，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研究报告位列第二，《资产追回手册》则位列第四。此外，传播工作使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纷纷提出技术援助请求。某个接受了技术援助的缔约国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非定罪资产没收的法律。

6. 建议

35.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强调，金融机构应当采用和实行有效的审慎调查和财务披露标准。工作组在以前便指出了这一点，它强调有必要增加金融机构和监督这些机构的金融情报单位的责任，包括通过采用各种措施，酌情防止或处理未报告临界点交易或可疑交易的情形；以及促进交流知识和数据。工作组建议将这类机构纳入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过程；它还鼓励开展《公约》第五章所载的预防性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强调进行有效的金融调查。

所采取的行动

36.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在世界银行巴黎办事处举办了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瑞士政府共同赞助的“无安全港隐匿：资产追回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全球论坛）。全球论坛汇聚了 18 个国家的 120 多名参加者，其中包括金融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和双边开发机构的代表。

37. 通过世界银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金融行动工作队和 20 国集团的观察员身份，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宣传了各项建议和从其分析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很大程度上确保了处理腐败所得问题获得反洗钱工作（尤其是金融情报单位和执法机构）的最高度重视，以及被金融机构进行审慎调查。

38. 在其反洗钱全球方案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派出顾问到外地工作，以协助选定会员国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有效制度，包括加强金融情报单位、分析金融信息和开展金融情报工作。反洗钱全球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协助各国提升刑事司法人员在调查及起诉复杂的金融犯罪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39. 这方面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就如何开展有效的金融调查进行培训。其

他活动涉及对政治公众人物或以其名义要求开立或保持的账户加强审查，以及金融机构如何根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出版物《政治公众人物：银行部门的预防性措施》（参看上文第 18 段(c)）促进有效执行其强化审查制度。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小组成员还积极参加各种讲习班并与包括沃尔夫斯堡集团在内的金融机构就这类问题开展讨论，以便宣传政策建议和促进金融部门针对腐败所得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

40.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框架内，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还吸纳了金融机构的观点和意见。例如，在编写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政策文件时，同阿根廷、法国、中国香港、泽西、列支敦士登、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金融机构、监管当局和金融情报单位进行了磋商。

7. 建议

41. 工作组建议考虑编制《非定罪没收良好做法指南》等其他产品，以执行《公约》的其他规定。关于立法工具，工作组建议进行调查研究，以选出适宜编拟示范法或最佳做法指南的领域，如资产限制、冻结和没收等领域。

所采取的行动

42. 一些计划用于协助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的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执行《公约》的其他规定。这些知识产品包括即将出版的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的研究报告、资产追回手册以及收入和资产申报良好做法指南，可用于支持起诉腐败案件并协助金融机构查明政治公众人物的身份。另外，资产追回手册专设一章论述追查资产问题，强调尽快掌握被盗资产的重要性。

43. 对适宜编拟示范法或最佳做法指南的各个领域进行的评估正在取得进展。与此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与资产追回问题密切相关的示范法。这些示范法包括：2007 年《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⁷、2005 年《禁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示范法》（适用于大陆法系国家）⁸ 和 2009 年《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性措施和犯罪所得的示范条文》（适用于英美法系国家）⁹。在区域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法律援助方案框架内，于 2011 年编写了拉丁美洲对物没收示范立法条文。示范立法条文提交给了金融行动工作队、南美洲金融行动反洗钱工作队和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于 2011 年底前在特定国家开始实施工作。另外，正用西班牙文编写示范立法条文的注释本。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在考虑拟定资产追回方面示范条文的方式方法。

⁷ 关于更多信息，可查阅：www.unodc.org/pdf/legal_advisory/Model%20Law%20on%20MLA%202007.pdf。

⁸ www.unodc.org/documents/money-laundering/2005%20UNODC%20and%20IMF%20Model%20Legislation.pdf。

⁹ www.unodc.org/documents/money-laundering/Model_Provisions_2009_Final.pdf。

一种方法是在一个单独文件中详述资产追回方面的示范条文，涵盖与充分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相关条文有关的所有方面。正在考虑的另一种备选方法是针对那些尚未在任何现有示范法中涉及的条款拟定示范条文。

8. 建议

45. 工作组一再邀请各缔约国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填写自评清单涉及资产追回问题的一章，以便收集《公约》与资产追回问题有关的条款的实施情况，包括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国内判例法信息，并侧重于评估现有措施、汇编良好做法和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所采取的行动

46.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决定，应将综合自评清单用作《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依据。自评清单改进版提交给了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会议，并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在该机制的第二个五年周期中审议《公约》第五章的实施情况。但是，与《公约》关于国际合作问题的第四章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可能与资产追回方面条文的实施情况有关），将在该机制第一个周期内收集。在该方面，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编拟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将汇编国别审议报告中所载的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从而将提供国际合作方面的有用信息。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建议

47. 工作组强调，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或者在不需要提出正式请求的情况下，有必要开辟非正式的联系合作渠道。工作组特别强调，必须有效地利用与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的合作，同时认识到司法机关在国际合作程序中对确保问责和正当程序所发挥的作用。在国内层面，工作组建议在反腐败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之间开展密切合作。为此指出，定期举行会议可以增加追回资产的可能性。

48. 工作组进一步强调了建立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的重要性。虽然缔约国会议及其工作组被视为发挥着知识和经验交流平台的作用，但联络点网络可提供进一步的对话机会，而这些机会据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工作组强调，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必须具备技术专门知识。工作组还强调了联络点区域网络的重要性以及同这些网络开展协作与协调的必要性，并请秘书处就现有的联络点网络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编拟一份背景文件，供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6 段的实施背景下审议。工作组强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开展充分合作对于建立和维持这种网络十分重要。

所采取的行动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把各会员国指定的资产追回联络点汇编成一个数据库。2011年3月，秘书处向会员国发送了CU 2011/54号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交关于指定资产追回联络点的信息，以便扩充该数据库。截至2011年6月15日，有40个会员国已告知秘书处指定的联络点。¹⁰

50. 还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创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资产追回联络点平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平台）提供了支助。该平台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刑警组织合作建立的数据库，于2009年1月19日启动。其主要目的是协助推进调查而不是便利司法协助。

51. 除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为支助、创建和加强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区域网络作出了贡献。这些主要是着眼于提供司法协助的非正式区域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利用《20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来鼓励这些会员国以身作则，尽快指定本国《反腐败公约》资产追回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联络点。

52. 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单独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0/3）详细讨论了现有的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

2. 建议

53. 工作组建议探讨可否采用资产追回求助服务台办法，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非正式地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引请求者与能够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方联系。

54. 工作组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改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以期使之能够确定其他法域人员的详细联系信息。

所采取的行动

55.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平台提供参与国警察部队内部指定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联系信息。指定人员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值班，以便在需要立即行动时对紧急援助请求作出反应。该系统依靠的是联络点详细信息的可靠性，这样才能使接到紧急援助请求的联络点确信寻求援助的人是一名执法人员。76个国家向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平台提供了联络点的详细信息。联络点网络成员第一次会议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即将召开之前于2010年12月13日至14日举

¹⁰ 已告知秘书处指定联络点的国家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行。联络点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里昂举行。目前，正在开发一个通信平台，以使各联络点能够安全地联系。

3. 建议

56. 工作组建议在国家与国际各级加强金融情报单位、反腐败主管机关和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工作组就此请秘书处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一份主管机关名单。应当寻求与埃格蒙特金融情报单位联盟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反贪联）等现有网络和机构进一步合作。

所采取的行动

57. 2011 年 3 月，秘书处发出了 CU 2011/52 号普通照会，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有 91 个缔约国已告知秘书处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将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提供一份最新的指定主管机关综合名单，名单上列有相关的联系信息。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反洗钱全球方案与金融情报单位一道工作，协助它们加入埃格蒙特联盟，并执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信息交流方面的埃格蒙特标准。世界银行提供类似协助，其中部分协助是通过与埃格蒙特联盟协调提供的。

5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反贪联密切合作并支助其各项活动。它加入国际反贪联执行委员会，定期在工作方案和制定国际反贪联未来战略计划方面参与协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关于国际反贪联工作计划的专家组会议并提供了意见。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金融行动工作队，这使该机构越来越重视其如何能够促进国际打击清洗腐败所得的工作。此外，关于资产追回全球架构的报告（见上文第 18 段(b)）列入了一份致捐助机构的说明，其中包括关于把反洗钱战略与反腐败战略联系起来的建议。

4. 建议

61. 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仍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工作组建议秘书处继续促进与私营部门，尤其是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便协助它们遵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并推动追回资产。工作组鼓励缔约国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在国家一级发展伙伴关系来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所采取的行动

6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是通过与包括企业界在内所有方面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积极参与了联

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的执行工作组（全球契约工作组）的工作，侧重于私营部门致力于打击腐败的活动。办公室参加了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全球契约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根据《反腐败公约》可鼓励与执法机构开展合作的法律激励办法，包括举报内部腐败事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 2011 年 5 月 17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年度会议。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契约为私营部门联合开发了一个反腐败电子学习工具。该工具通过基于现实生活中进退两难情景的六个互动单元，向企业界成员提供根据《公约》实际适用反腐败原则方面的具体指导。它既有利于实现提高对腐败风险认识的目标，又旨在教育私营部门为结束腐败作出贡献。2010 年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之际，向广大公众介绍了该工具，目前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网站上免费提供该工具。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受通过西门子廉正举措为反腐败项目筹措的资金。这个 1 亿美元的举措是世界银行—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商定的全面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将在 3 年间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 3 个项目供资。西门子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合作支助三个关键领域内的反腐败努力：减少公共采购系统的脆弱性；依照《反腐败公约》制定法律激励办法，以鼓励企业廉正和合作；就腐败的真实代价和遵守《公约》如何能够有助于保护公益和企业利益对当前及今后的企业和公共领导人进行教育。

65. 金融机构和专业人员对政策文件“政治公众人物”有大量需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利用这份文件吸引私营部门（尤其是沃尔夫斯堡集团）和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参与，以确保加强国际上关于政治公众人物的良好做法。

5. 建议

66.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就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的对话、建立信任和信心并培育和进一步加强在确保追回资产方面的政治意愿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和在 20 国集团背景下开展的这类工作。工作组鼓励缔约国设法消除资产追回障碍，尤其是简化本国程序并加强这类程序以防滥用。

所采取的行动

67.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为对话和加强政治承诺提供机会。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在一些国际论坛上，包括在 20 国集团设立的反腐败问题工作组内，积极参与倡议加强政治意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反腐败问题工作组。反腐败问题工作组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雅加达举行了一次会议并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2010 年 11 月，各国首脑在首尔核准了该行动计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都在积极参与反腐败问题工作组，支助其工作以促进该行动计划的实施。

6. 建议

68. 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确保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所有活动均严格遵守《公约》确定的法律框架和国际标准。它还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报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活动情况。

所采取的行动

6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法律框架内运作。其活动旨在履行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的各项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集团之间订立的一份正式伙伴关系协定对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有约束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三名代表是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监督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各项活动并设定其总体政策和优先事项。在工作层面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两名工作人员作为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秘书处的成员开展工作，并与设在维也纳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密切协调致力于该举措的日常管理工作。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所有产品都要经过一个同行审查过程（见上文第 31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每个产品提名同行审查员。作为一般惯例，培训课程和具体的国家参与工作都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纳入任务执行小组。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设立后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已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提供了关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开展的活动说明。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1. 建议

70. 工作组强调非常需要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法律咨询服务，以实施《公约》第五章。必须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工作组强调了在司法协助领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使其能够草拟请求书和请求书回复函的重要性。

71. 工作组强调了加强立法者、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资产追回相关事项能力的重要性。工作组强调，有必要开展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专门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除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特别利用电子学习方案等创新技术来组织此类培训。

72.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寻求在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结成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开展额外的技术援助活动，并请秘书处向会员国推广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请求获得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技术援助的方式方法。

所采取的行动

73. 在立法援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对各国关于对立法草案进行桌面审议以及通过其法律图书馆提供现行法律的请求作出响应。另外，在进行中

的若干差距分析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协助各国审查资产追回一章在本国的实施情况，今后将视需要就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弥补所确定的差距提供咨询意见。

74.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框架内，根据各国请求提供资产追回程序各阶段的技术援助。目标是帮助各国收集和分析能够促进资产追回工作取得进展的信息，为各国主管机关的决策提供依据，并协助提高国际合作，尤其是司法协助的效力。可通过各种方式提供这类援助，例如：赞助举办聚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方的必要的会议和讲习班；提供咨询服务，以协助编制分析报告、开展法律研究、协助进行审计和财务分析；提供咨询服务，以协助编拟和分析司法协助请求书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75. 截至 2011 年 6 月 5 日，有 27 个国家向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交了正式的技术援助请求书。另有 3 个国家提交了寻求进一步援助的请求书，以就之前提供的支助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六项请求与资产冻结问题有关；五项请求与进行中案件的司法协助有关；两项请求与某些国家作为诚实中间人与金融中心的合作有关；四项请求与编制和启动资产追回方案有关。另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某个国家的请求向该国提供了与司法协助有关的援助。

76. 所提供的援助性质各不相同，完全适应请求国的具体需要：在有些情况下，援助着眼于政策对话和促进国家主管机关与金融中心之间的联系；在另一些情况下，援助侧重于能力建设活动和为协助具体的资产追回案件而提供咨询服务。在某一具体的资产追回案件中提供的援助可能明显不同于在差距分析阶段所确定的援助需要。

77. 已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联合举办了一些资产追回方面的培训班，其中包括在太平洋岛屿、中东和北非、南美洲和中美洲、南欧和东欧、东非和南部非洲以及南亚和东亚开展的区域活动。所提供的培训分两个级别：旨在提高对资产追回问题认识的入门讲习班；组织了高级培训班，以处理资产追回的技术方面的问题。入门讲习班一般在区域一级举办，使从业人员能够分享经验并建立联系，包括在区域金融中心的联系。这些活动是为高级决策人员设计的，因为他们并不需要在资产追回实用技术和程序方面接受广泛培训。另外，还就特定专题或针对特定群体提供了专门培训。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协助阿拉伯联盟筹备和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根据相关国际公约进行资产追回的区域讲习班。这次讲习班将于 2011 年 6 月在开罗的阿拉伯联盟总部举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阿拉伯反腐败和廉正网络将参加，参加该讲习班的还有阿拉伯联盟各成员国反腐败机构负责监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请求的高级别代表。

79. 评估认为，技术培训当被学员尤其在与其一项具体而直接的活动（立法改革、制度改革、实际案件）有关的情形中直接利用才是最有效的。基于这个评估，今后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提供的培训将与国家参与更强有力地联系在一起，目的是更密切地着眼于发展那些迫切而直接需要把此项培训付诸实践的学员的技能。还正在与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开展一个试点课程，以开发一个培训师库，当区域内的对应方将要使用资产追回方面的技能时，培训者将能够向其

传授这些技能。培训材料将尽可能多地借鉴《资产追回手册》及相关的知识产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将在下述情况下优先提供其国别援助：有进行中的资产追回案件，或预计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援助将可能在短期内有助于此类案件取得进展。

80. 在欧洲反诈骗局的支助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奥地利政府合作在奥地利拉克森堡建立了国际反腐败学院。资产追回将成为该学院课程的显著特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国际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提供战略指导和领导，直至该学院在 2011 年 3 月 8 日成为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组织。该学院将提供量身定制的标准培训以及学位制课程，并将提供开展对话和建立联系活动的平台。将在 2011/2012 学年正式开课。

81. 目前，秘书处正在探讨有否可能设立资产追回问题电子学习课程。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为学员编制一个反腐败问题学术课程开始了专家咨询工作。正在就这个学术课程草案的内容和结构进行初步讨论，以期促进该方案适应和适用于世界各国。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调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结成了其他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国际反贪联、美洲国家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并通过洛桑进程与瑞士政府结成了伙伴关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的治理问题联系网的反腐败工作队合作，积极参与了上述努力。

2. 建议

84. 认识到将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个周期审议《公约》第五章，工作组强调了让缔约国为审议该章实施情况作好准备，并相应地安排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为此，工作组建议秘书处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或其他相关举措，拟定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供将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审议。

所采取的行动

85. 在一份单独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1/4）中提交了一项拟议的工作计划，供工作组审议。

D. 报告和后续行动

86. 工作组似宜就进一步执行其前几次会议所提的各项建议提供指导。工作组还似宜酌情加强并提出更多的建议。

87. 工作组似宜讨论让缔约国为审议《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作好充分准备的方式方法。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和评估秘书处编写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提议的各项活动。

88. 关于需要加强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知识的问题，工作组似宜确定可开发更多知识产品的领域。工作组尤其似宜讨论计划开展的资产追回案例汇编工作（秘书处打算编拟该汇编），并就将开展的分析的范围提供指导。

89. 工作组似宜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提供指导，并鼓励各国利用现有机会开展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